

关于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96 号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鼓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公司股票，并承诺凡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净买入的康泰生物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因在上述期间买入康泰生物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杜伟民予以补偿，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补充说明：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021 年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说明上述主体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2. 请补充披露倡议人补偿员工持股亏损的履约保障措施，明确是否有一定比例保证金存放于第三方或上市公司，并请充分提示履约风险。

3. 请你公司说明对倡议人补偿能力、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的具体核查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倡议涉及的亏损补偿的合理性和可

行性。

4. 请结合倡议人就本次倡议通知你公司董事会的时点、作出相关承诺的时点，说明本次增持倡议的原因及目的，是否存在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5.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员工是否构成倡议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说明本次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补充披露本次增持倡议的筹划过程，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请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8.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22日